
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要求提前立法會會議
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就
《基本法》第 104 條釋法事宜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晚接獲中央政府通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基本法》第 104 條的解釋問題，已列入本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議程。

由於人大有可能在下周立法會例會前便已經就《基本法》第 104 條釋法，因此，立法會將無法就釋法事件表達立場。

我們 促請閣下引用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14(3) 條，將會議的日期提前至 11 月 5 日舉行，以便立法會可以在釋法之前，討論此重大公共利益的課題。

如 閣下同意將日期提前，請 閣下同意免卻預告，並辯論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動議，有關措辭內容如下：

“本會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就《基本法》第 104 條進行解釋。”

涂謹申	楊岳橋	胡志偉
郭榮鏗	羅冠聰	劉小麗
朱凱迪	張超雄	鄺俊宇
梁耀忠	林卓廷	郭家麒
陳志全	梁國雄	黃碧雲
許智峯	陳淑莊	姚松炎
毛孟靜	梁繼昌	莫乃光
李國麟	葉建源	邵家臻
尹兆堅	譚文豪	

謹啟

2016 年 11 月 4 日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梁國雄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
胡志偉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
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
尹兆堅議員、朱凱廸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
許智峯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羅冠聰議員、姚松炎議員、
劉小麗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你們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來函，表示鑒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已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（“全國人大”）常務委員會（“人大常委會”）的議程，而人大常委會有可能於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前解釋上述《基本法》條文。因此，你們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4(3)條，將原訂於 11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提前至 11 月 5 日，並要求主席免卻所需預告，批准涂謹申議員在上述會議動議下列議案：

“本會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擬就《基本法》第 104 條進行解釋。”

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們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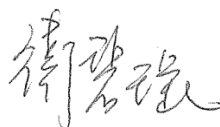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察悉你們擬討論的事宜備受公眾關注，亦知悉你們已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並要求官員出席，以討論有關事宜。

就涂議員擬提出的議案，主席認為不合乎規程，不能批准該議案，原因如下。

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，它的常設機關是人大常委會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只是國家的地區立法機關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，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。按照過往主席的裁決，若議案擬達致的效果，是不接受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依法作出的行為，便不會獲批准在立法會進行辯論。涂議員的議案旨在反對人大常委會擬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條進行解釋，因此主席認為不合乎規程。

主席不批准你們提前召開會議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11月4日